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最後部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5
責任聲明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包括顧問)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獲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接受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僱員或(如據文義所指)因原來承授人去世而有權承繼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當前實行的或任何修改過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授予日」	指	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日，該日必須為交易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孫如暉先生  
李文濤先生  
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16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 重選董事；(ii)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i)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v)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路嘉星先生和 Zuchowski Sam 先生將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符輝先生將退任為董事。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分別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購股權（非透過配售新股）或可認購股份的相若權利，並且作出或授予可要求發行證券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該等授權將賦予董事更大彈性，可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有關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令本公司在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事宜上有更大彈性，而本公司亦須繼續採取適當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將為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第6項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須寄發予股東，而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指出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就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條和 116 條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4.2 段的規定有些不一致。董事因此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便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關於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建議修改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條第二個句子中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改為「下次股東大會」；
- (b)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中的「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刪除；及
- (c)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中的「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改為「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最接近的整數」。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建議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意識到有必要通過允許本集團高級職員和僱員（包括董事）購買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從而擴大彼等隨本集團發展和業績而增長的利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本公司已檢討現有購股權計劃，注意到某些條款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加以釐清和修改。董事會因此亦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及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實施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自本通函寄發之日起至二零

---

## 董事會函件

---

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查閱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

受股東批准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並允許買賣等規定的限制，董事會有權在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發行股份數總和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大約相當於是33,200,000股）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倘更新不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或會根據股東的批准更新該10%的限額。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即約99,600,000股股份）。

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釐定認購價格（不低於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低價格）、歸屬時間表及適用於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時間或業績目標。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個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宜呈列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的業績目標和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所作的任何計算均不具有任何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獲批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和買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

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最後部份。上述有關一般授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又或於任何其他就投票方式表決作出的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金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的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的證明，而毋需再記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將可購回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所配發證券的總面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路嘉星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路先生現任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董事，亦為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曾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曾在數家跨國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擁有15年以上在中國營商的經驗。路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倫敦經濟政經學院，獲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零四年度傑出董事獎」。路先生為中國哈爾濱市政協委員。就上市規則而言，路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路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年薪1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路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Zuchowski Sam**，59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和其他直接投資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曾於美林國際、第一太平洋金融投資集團(澳洲)及Capitalcorp Ltd任職。彼亦曾出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Zuchowski Sam先生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就上市規則而言，Zuchowski Sam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Zuchowski Sam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1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

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Zuchowski Sam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Zuchowski Sam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符輝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哈啤集團」）之董事兼營運總監。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哈爾濱啤酒廠（「哈啤廠」），同年畢業於大連輕工學院，主修工業發酵學，並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符先生獲委任為哈啤廠釀酒技術、研究與開發部經理。符先生曾為哈啤集團之啤酒工程師及高級發酵工程師，從哈啤廠及哈啤集團工作中累積超過20年啤酒業經驗。就上市規則而言，符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符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年薪1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符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符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須載入的詳情，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 (a)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32,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達33,200,00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得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之股份。

### (b) 購回的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0.60	0.43
二零零六年五月	0.60	0.45
二零零六年六月	0.58	0.53
二零零六年七月	0.60	0.46
二零零六年八月	0.59	0.46
二零零六年九月	0.59	0.56
二零零六年十月	0.56	0.4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54	0.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40	0.30
二零零七年一月	0.40	0.32
二零零七年二月	0.38	0.30
二零零七年三月	0.40	0.30
二零零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3	0.36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

倘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Orientelite」) 持有合共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Orientelite 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權仍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g)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承授人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提供鼓勵及／或獎賞。

### 2. 合資格承授人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由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 3.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即約99,600,000股股份）。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因行使所有已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限額相當於33,200,000股股份）。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10%限額時將不計算在內。然而，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下可更新該10%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之前已特別指定的承授人。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個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宜呈列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的業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所作的任何計算均不具有任何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 4. 每名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獲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5.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除非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予將被視為無效。
- (b)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而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為止的12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
  - (i) 於有關授出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基準），

除非：

- (i) 本公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予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訂明的事項（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該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授予，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否則授予購股權將不被視為有效。

## 6.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明。行使期必須自授出日起不遲於10年屆滿，並受下文簡述的新購股權計劃與提早終止有關的條文所規限。
- (b) 受下文第5(c)及12(e)所規限，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有關購股權可於自該購股權持有人資格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該終止日期應為下列日期：(i)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時為其於在本集團擔任職務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期（無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替代通知）；或(ii)購股權持有人並非本集團僱員時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之日期。
- (c)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完全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代表可於自其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按該承授人的最大權利或（如適當）根據下文第5(d)、(e)或(f)段作出的選擇行使購股權。
- (d) 倘透過收購向所有股東（或除建議人及／或受建議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建議人共同或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代表）可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30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以通知內列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e)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計劃已於必須舉行的會議上獲得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代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已通知的時間之前）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以通知內列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通告，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稍后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代表）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之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其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部金額的匯款行使

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接獲承授人通知及匯款後應盡快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作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列賬的相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

## 7. 最短持有期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指定歸屬時間表及其他條款。

## 8.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 9. 購股權價格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港元。

## 10. 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不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董事會將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認購價。

##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文件的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已發行並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有權獲派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12. 於清算時的權利

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言，承授人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前無任何投票權或獲派任何股息或參與因本公司清算產生的任何權利獲得分配。

### 13. 計劃期限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10週年日期之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項中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並不予行使（僅限於尚未獲行使者）：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5(b)、(c)或(d)段內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若安排計劃生效，上文第5(e)段內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5(f)段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e)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對其僱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的其他違反而被撤職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其開始顯現無法支付其債務或不能合理地預期其可支付其債務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其已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或其被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罪行之日。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用關係或其他相關合約或安排已經或尚未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具最終決定權；或
- (f) 承授人將其購股權的任何權利轉讓或抵押之日。

### 15.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該變動是否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紅股派送、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涉及攤薄因素的任何其他公司行為而產生），而同時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調整；若本公司無需因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作出該等變動，則須作出任何變動以使各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享有本公司股權相同比例的股權，惟所作出的任何變動不得導致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在此情況下，認購價應減至面值）。

##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經承授人同意可予以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介乎上文第3段所規定的限額以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的其他條款授出。

##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在發行方式上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完全相同。

## 18.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1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不可轉讓或過戶，並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新購股權計劃的特定條文，或任何關於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任何條款的權力，未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更改。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更改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茲通告，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根據上文(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的批准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然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批准並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其文本已由大會主席簽名並註明「A」字樣以供識別)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8.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新第99條替代現有第99條：

99.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擴大董事會。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屆時將有權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退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根據第116條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9.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新第116條替代現有第116條：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董事數目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一次獲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應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於會上退任的大會結束時止，並有權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素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如欲出席本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